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

刘艳萍：

本院执行娄彦明与刘艳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去向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 0403 执 217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书载明：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被执行人刘艳萍名下的动产、不动产、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权益，所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的财产（限额 60650 元，利息、迟延履行利息、执行费另算）。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动产的查封期限为两年，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冻结。如需继续查封的，申请执行人需在查封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的继续查封、冻结申请。逾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由申请执行人自行承担。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 0403 执 2175 号限制消费令，限制消费令载明：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违反规定进行

消费，经查证属实的，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0403执2175号失信决定书，失信决定书载明：将魏建伟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期限二年。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